



NEW HARVEST WEALTH SECURITIES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New Harvest Wealth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

CE No. BHB339 / 中央編號: BHB339

Level 32,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2樓

Tel: +852 3921 8925 / Fax: +852 2355 7088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

1. 引言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所規管而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持牌人仕,持牌編碼為BHB339。也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

證監會規定持牌人仕須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交易指示。

本政策涵蓋了本公司為客戶進行代客執行的交易或背對背交易*時須履行之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能持續地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交易指示。

2. 適用範圍

當本公司為客戶進行代客執行的交易或背對背交易而相關交易需依賴本公司以達到規定的執行結果時,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適用。在執行交易時,本公司可能透過其交易會員身份或透過其他第三方經紀行(“經紀行”)執行相關交易指示。

當客戶不需本公司為其提供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服務時,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不適用。該等情況通常發生在:

- (a) 當客戶主動要求本公司以主事人身份就交易提供報價時;
- (b) 當客戶選擇透過本公司的網上交易平台控制及執行其交易指示時;

3. 客戶的特定交易指示

客戶可能會不時地指示本公司在下单時優先考慮客戶認為重要的個別交易執行元素(例如,以特定的價格或時間執行交易指示及/或透過特定交易策略、經紀行及/或執行地點完成交易)。當客戶于下单時就個別交易執行元素作出特定交易指示,本公司會遵循該特定交易指示,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執行相關交易。

客戶作出的特定交易指示可能會跟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有衝突,並因此導致本公司不能完全依照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行事。在該等情況下,客戶須留意因相關特定交易指示引致與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的偏差。在知悉相關提示或建議後,如客戶仍堅持作出相關特定交易指示,本公司在遵循該等特定交易指示執行相關交易時,將會被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為客戶提供最佳執行結果。本公司也因此被視為已依照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履行相關最佳條件執行交易之責任。



NEW HARVEST WEALTH SECURITIES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New Harvest Wealth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

CE No. BHB339 / 中央編號: BHB339

Level 32,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2樓

Tel/電話: +852 3921 8925 / Fax/傳真: +852 2355 7088

4. 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

4.1 一般原则

在客户没有作出特定交易指示的情况下，本公司为客户执行交易指示时会自行决定并将考虑一系列交易执行元素及特征。一般情况下，在为客户的交易指示取得可能的最佳执行结果时，本公司会将价格视作相对更为重要的交易执行元素。但是，本公司亦可能会考虑其他交易执行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成本，交易获执行的速度，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数量，市场流动性，对 market 价格的潜在影响，以及客户相关交易指示对应的金融产品及其执行地点的特征。本公司并不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能为客户提供最佳执行结果，并且，在本公司为奉行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而考虑各交易执行元素及特征时，相同的交易指示在不同的时间下执行可能会导致不同的交易执行结果。

4.2 交易执行元素

客户交易指示的执行方式会受各种元素及条件所影响。在评估如何执行某客户的交易指示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元素：

- (a) 价格；
- (b) 成本；
- (c) 交易获执行的速度及交易获执行的可能性；
- (d) 交收的速度及交收的可能性；
- (e)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数量及其性质；
- (f) 对市场的影响；及
- (g) 任何其他相关考虑因素。

4.3 特征

客户可能会在作出交易指示时要求本公司特别考虑客户认为更为重要的个别交易执行元素。但在客户没有作出特定交易指示的情况下，本公司会自行评估各交易执行元素的重要性，并会尽力就交易指示为客户取得可能的最佳执行结果。在评估各交易执行元素的重要性从而为客户取得可能的最佳执行结果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特征：

- (a) 客户 - 客户的特征（如客户是否为专业投资者，客户处理交易指示的偏好，客户的投资目的等）；
- (b) 交易指示 - 相关交易指示的特征（如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数量，交易的流通性，当下的市场情况等）；
- (c) 金融产品 - 相关交易指示所涉及之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及
- (d) 执行地点 - 经纪行或其他交易执行地点的特征。



NEW HARVEST WEALTH SECURITIES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New Harvest Wealth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

CE No. BHB339 / 中央編號: BHB339

Level 32,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2樓

Tel: +852 3921 8925 / Fax: +852 2355 7088

5. 交易執行地點

交易指示可能會透過，及/或被提交至，不同交易執行地點完成交易。在履行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責任，使其能持續地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為客戶取得最佳執行結果的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透過以下執行地點執行或者提交相關交易指示：

- (a) 香港指定交易所及/或其他市場的受規管交易所（如適用），不論是透過本公司的會員資格還是透過其他經紀行的會員資格；
- (b) 另類交易平台；及
- (c) 交叉盤交易報告平台，而相關交叉盤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一方或雙方為本公司的客戶（需得到相關客戶的同意）。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評估現有之交易執行地點是否為其客戶提供可能的最佳執行結果。客戶會被要求提供他們對交易指示執行的偏好。在沒有任何特定交易指示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客戶的交易指示直接傳送到相關受規管交易所進行交易。

6. 審查與監察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方面的程序的有效程度，以識別任何可能會影響其持續依照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為客戶取得可能的最佳執行結果的能力的潛在問題。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方面的程序及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並會在相關交易指示程序及/或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發生重大變更時，透過將有關信息公布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http://www.nhwhk.com/pages/index/>）的方式通知客戶。

免責聲明#

- 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涵蓋有關程序並獲本公司所採納，在本公司執行其客戶交易指示時所採用。
- 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並不旨在建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而應視為一份就交易指示執行相關的意向之陳述。
- 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並非一份申述聲明，任何未能依照相關程序執行絕不表示本公司違反了任何客戶義務。
- 本公司特定其有關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之承諾並不視為本公司須對客戶承擔任何監管義務或合約層面的受托責任。
- 本公司保留其完全及絕對的酌情權不時修訂本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之一切權利，而無需作出通知。更新之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會發布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



New Harvest Wealth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

CE No. BHB339 / 中央編號: BHB339

Level 32,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2樓

Tel/電話: +852 3921 8925/ Fax/傳真: +852 2355 7088

NEW HARVEST WEALTH SECURITIES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 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并不代表法律意见，在阅读有关内容时，应一并参阅任何现行的客户协议书、本地法规及相关适用的市场条款及规则。

* 根据《操守准则》第8.3段A部，背对背交易是指那些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接获一

- (a) 投资者的认购指示后，向第三方购入投资产品，然后再将同一投资产品转售予该投资者的交易；或
- (b) 投资者的认沽指示后，向投资者购入投资产品，然后再将同一投资产品转售予第三方的交易，当中持牌人或注册人无须承担市场风险。

#该免责声明须于本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政策刊载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时附上。